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规划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36号 2000年5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规划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《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

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规划

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五月）

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。我省首届地方志编纂工作是从80年代初展开的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广大修志工作者十多年的艰苦努力，三级志书的编纂任务已基本完成。这对于全面反映我省地情，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，推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我省将从2000年起续修地方志，并制定工作规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续修地方志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客观真实地记载历史。认真总结首届修志工作的经验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创新，使新编志书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，力争多出精品、多出良志，更好地为江苏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续修地方志的主要任务是：续修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志书，有条件的地区可编写（续修）乡（镇）志、村志、部门志及其他类志书。

续修志书的具体篇目：省级志书1部，内设40部左右分志；市级志书12部（南京市在《南京通志》完成后，另行考虑续修工作）；县（市）级志书64部；省辖市所辖区志书暂定28部（除目前正在编纂志书的16个区外，其余28个省辖市所辖区列入续修范围），它们是：苏州市平江区、沧浪区、金阊区、郊区；无锡市崇安区、南长区、北塘区、马山区、郊区；常州市钟楼区、郊区；南京市白下区；镇江市京口区、润州区；扬州市广陵区、郊区；泰州市海陵区、高港区；徐州市贾汪区、云龙区、鼓楼区、泉山区、九里山区；连云港市云台区、连云区、海州区、新浦区；宿迁市宿城区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编写

1. 续志断限。续志上限一般从上一届志书的基本年限次年开始，内容可根据需要作适当的追溯；下限原则上为上一届志书断限后的20年左右。

2. 续志篇幅。省志2000万字左右，市志200万字左右，县（市、区）志80万字左右。

3. 续志名称及书写形式。续志以现行行政区划名称冠名，括注断限起止年份，行文按《江苏省地方志行文规范》执行（由省地方志办公室另行制定）。

（二）评审验收

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志书实行二审一验收制度。一审由同级地方志办公室主持（省志由各专业志编辑室主持），组织本地（行业、专业）专家和修志人员对志稿进行初审；二审由同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（省志由各专业志编纂委员会主持），会同上级地方志办公室、省地方志评审小组及有关领导、专家对志稿进行会审；验收工作由省地方志验收小组负责。

（三）印刷出版

各级志书验收合格后，由同级政府批准出版。出版前要将批准出版文件的复印件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备案；三级志书一律采用16开精装本，横排印刷，装帧、版式力求统一；有条件的地方可出版电子版和网络版志书，以利于信息上网；三级志书的出版工作，按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续修志书要坚持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持”的修志体制。《江苏省志》的编纂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，由省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承担省志续修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要成立专业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室，由一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修志工作。几个单位合修一部专业志的，应通过协商联合成立编纂委员会和编辑室，并明确牵头单位。各级政府要把修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充分发挥志书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各级地方志办公室要重视抓好修志人员队伍建设。注意选配好主编，并选聘一些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、熟悉本地区（行业、专业）发展情况、文字基本功比较扎实的同志充实到修志队伍中来。还可聘用一定数量的兼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参与续修志书工作。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尽快形成具体编纂方案，报省地方志办公室批准后实施。